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40号



当事人：江门市兴昌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新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820194348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义三路西新丰百果园（原礼乐塑料厂）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单位丝印车间的三个门口使用不密闭的胶帘进行封闭，丝印车间门口部分胶帘缺失且丝印车间天花板部分缺失，丝印工序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密闭的门口和天花板无组织对外排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4号、6号和8号半自动丝印机配套的收集罩下方风速进行检测。根据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HJCQ24051701），你单位4号、6号和8号半自动丝印机配套的收集罩风速不达标，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10.2条中关于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的

相关规定。我局于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环改通〔2024〕9 号）及《检测报告》（报告号：JHJCQ24051701），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 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丝印车间存在门口部分胶帘缺失、丝印车间天花板部分缺失、丝印工序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仍可通过未密闭的门口和天花板无组织对外排放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 3 号、6 号和 8 号半自动丝印机配套的收集罩下方风速进行检测。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HCQ24071201R）显示，你单位 3 号和 8 号半自动丝印机配套的收集罩下方风速不达标，仍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10.2 条中关于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13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份、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号：JHJCQ24051701）及送达回执、《检测报告》（报告号：JHCQ24071201R）及送达回执、移交记录表、《责令改正通知书》（江环改通〔2024〕9 号）及送达回执、《关于报告 JHCQ24071201R

监测点位名称修改的说明》、《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402537、SH2402538）及送达回执、《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涂（2024）-SH2402537、广质涂（2024）-SH2402538]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厂长的身份证、丝印车间布局图、工程承包合同、安装快速门收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506-JH100）、《物质安全数据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065961102002C）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6.8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14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6.85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7万元（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罚款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的高低限差额金额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6.85 万元（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